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2016〕19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科研机构考核指标



湖北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定科研人才队伍，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优化科研支撑环境，规范科研机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的任务

（一）科学研究：积极组织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积极开展科研活动，产出与研究方向一致的代表性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同步发展。

（二）人才培养：通过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汇聚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及中青年学术骨干；通过教学环节在相应的学科中参与研究生教育和指导本科生科研活动；为社会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

（三）学科建设：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通过科研促进学科的发展。

（四）科技服务：充分发挥科研平台作用，实现资源共享；面向校内师生科研需求，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面向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开展校企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三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建立研究所，鼓励跨单位、跨部门、跨地方、跨行业、跨国家或地区共建、合办、协办各级各类的科研机构；鼓励面向社会积极参与科技市场竞争和争取并承接各方面的科技任务，成为高校知识与技术创新的核心、高新技术与产业孕育和开发的基地；鼓励科研机构多方投入。

第四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的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择优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近、中期的首要建设目标是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我校科研机构分为实体科研机构与非实体科研机构。

第七条 实体科研机构包括：

（一）经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批准独立设置的文理科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研究院、研究所等科研机构；

（二）学校设置的科研机构包括：独立设置的校属科研机构；挂靠设置的校属科研机构；二级单位（院、所、中心等，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所属科研机构；

（三）学校与校外科研单位、产业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单位在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联合设立的的科研机构。

第八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是指学校授予机构名称而无级别、无独立编制的固定机构，也可以是为承担与完成某一重大任务而临时组建的科研机构，待该重大项目完成后即自行解散，非实体机构的设置需要征得学校同意并报科研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科研机构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有一定优势学科为基础、相关学科为支撑，开展有较

重大意义、结合学科前沿或社会发展的较为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已有明确、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基本具备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场地、图书资料等物质条件和工作环境；

（三）在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四）有学术造诣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学术带头人，有结构合理、攻坚能力强、特色突出、具有较强团结协作精神的学术团队；该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教授(研究员或博士)不少于 1 名，原则上已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能担任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成员中，同一人不得同时参加 2 个以上科研机构；

（五）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与科技开发的能力，能够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有持续获得科研课题和经费的多种渠道，三年内有一定数量的各级、各类科研课题。

（六）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合作双方要有较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合作方（企业）需具有相当的规模、技术和资金力量，双方应签署有效的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且近 3 年到校运行经费需达一定数额。

（七）符合学校事业发展与学科建设规划。

第十条 科研机构申报的程序：

（一）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的科研机构的申报，由科研主管部门组织申请单位按相关的申报时间、程序等要求进行，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申报学校的科研机构,必须向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提交包括建立科学研究机构的目的、意义、规模、研究的学科领域和方向、该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发展趋势、科研规划、现有工作基础、人力、物力、科研任务和经费情况、拟任命的学术带头人及研究队伍、组成开放运行设想和管理机制等内容的申请报告和计划任务书,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申请表》,科研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采用适当的方式组织对申请建立科学研究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意见,经公示无异议,报请学校批准后发文。

(三)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还必须提供正式的合办协议或合同,详尽说明合办机构的目的、学科领域、近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合办期限、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分成办法、条件保障、组织保障、纠纷仲裁等内容,经学校研究讨论通过后联合发文成立。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以学校或校内单位名义私自在校外设立科研机构。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命名规则如下:省级以上的科研机构按批准文件命名,如,“XXX 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 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校属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湖北科技学院 XXX 协同创新中心”、“湖北科技学院 XXX 实验室”、“湖北科技学院 XXX 研究院”、“湖北科技学院 XXX 研究所”、“湖北科技学院 XXX 研究中心”、“湖北科技学院 XXX 研究室”等。湖北科

技学院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湖北科技学院—XXX 联合研究中心”。

第十二条 学校及二级单位应为科研机构提供如下条件：

（一）提供必须的场地与用房等物质条件和工作环境；
（二）科研机构人员可优先享受出国（境）访问、进修、学术交流、项目申报的机会；优先安排与接待外国专家来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

（三）学校图书馆优先满足科研机构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资料的订购需要，并提供有关资料编目、信息查询服务；

（四）学校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检查评估结果等，为科研机构提供一定数额的启动建设经费或配套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实行分级、分类、分工管理。省厅（市）级以上科研机构由批准部门负责总体规划、检查、验收评估等宏观管理，日常性管理工作由科研机构按各级主管部门颁布和内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和督促。

校级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以二级单位管理为主，职能部门不作为科研机构挂靠单位，跨学院（研究院）成立的科研机构，应明确由其中一个单位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主管部门是具体负责科研机构建设与宏观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科研机构建设的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
（二）制定科研机构有关规章制度，宏观指导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

(三) 负责科研机构组建的评审、建设方案的审核；

(四) 批准校级科研机构的建立、重组、合并和撤销，组织科研机构考核和评估；

(五) 拨发、配套相关经费；

(六) 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是校级科研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单独建制的重点实验室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学校有关科研机构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和规章，支持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

(二) 制定科研机构管理细则，具体指导科研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科研机构建设；

(三) 配合科研主管部门做好科研机构考核、评估工作及申报上级科研机构等工作；

(四) 根据学科建设情况，提出科研机构研究方向、任务、目标等重大调整意见，解决有关建设与运行中的实际问题。

第十六条 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依据合同或协议的规定进行管理，或合办各方派员建立领导小组，负责协议或合同的实施和重大事项的协调。

设在学校内的联合科研机构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人力、物力等条件开展工作，人事、业务、后勤等日常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为完成合作方研究任务所需科研经费、基建投资、开办费和其它专项资金应由对方部门提供，由合作方投资增加的固定资产

归合办科研机构使用，产权归属应充分协商，并在协议（合同）中予以明确，合办科研机构合同期满、任务完成后，任何一方未提出继续合办的建议时，即予以撤消。

凡未经学校许可和备案的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学校不予认可。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设主任（院长、所长）1人。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须为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主任（院长、所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 （一）全面负责该研究机构日常业务、管理与对外联系工作；
- （二）负责组织各项科研任务的申请、实施、检查；
- （三）负责组织科技开发、科技服务与学术交流等科技活动；
- （四）负责制定和实施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五）负责专兼职研究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的管理；
- （六）筹措和管理科研经费；
- （七）负责该研究机构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制定；学术梯队的形成与建设；
- （八）负责该研究机构学术（技术专家）委员会的建立与运行；
- （九）负责仪器设备、安全和卫生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确因实际工作需要，要求变更名

称、负责人和机构成员等，由所依托单位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科研管理部门申请，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由专职与兼职人员组成。科研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人事处申请设立临时工作助理岗位，所需经费原则由科研机构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挂靠设置的校属科研机构、院属科研机构、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的组成人员不脱离所在单位的人事、组织关系。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应最大限度地对校内、外开放，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应重视和加强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保证科研机构工作的正常运转，吸引校内外教学、科研人员参与从事科研工作。完善科技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相关科学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科研机构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等均应署机构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奖励申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网站，适时维护，推动信息化管理，加强对外宣传和交流。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科研机构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其后果自负并追究研究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挂靠设置的校属科研机构、院属科研机构、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一般不设专门的人员编制、不定行政级别（学校文件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科研机构资产、经费接受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和审计处的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检查与评估

第三十条 科研机构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依托单位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将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科研主管部门。学校对科研机构的管理，主要通过检查评估的形式进行。科研主管部门负责制订科研机构检查、评估指标，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考核，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科研机构发展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评估主要对科研机构建设期内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一条 科研机构的评估按不同的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校级研究机构评估结果将作为经费拨付、项目和上级科研机构优先申报等方面的依据。评估指标除考察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学术机构运行等方面外，着重考核 A1—A9 等九个方面指标（见附件 1）。评估结果处理如下：为 A 者，定为优秀；为 B 者，定为合格；为 C 者，停拨运作费，提交整改

措施与方案；为 D 者，撤销机构。

第三十二条 评估以本科研机构人员的科研任务与成果为对象。研究成果均应署名机构名称。可标注而未注明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机构考核评估的统计内容。同时参加两个科研机构的成员，其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只参加一个科研机构的考核，不得在不同科研机构重复计算；只有在考核周期内产生的科研成果，方可纳入考核范围，非本机构人员的科研任务与成果不得纳入评估范围。学校将公布评估结果。对达不到评估指标要求的科学研究机构，限期一年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机构予以撤消。对连续两次评估不达标的科学研究机构及时予以撤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科学研究机构，自动取消科学研究机构。

第三十三条 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的机构，一经查实，撤销该机构。依托单位三年内不能重新申请科研机构。其他违规行为参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在两轮建设期满后仍不具备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予以撤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校科研处和科技产业管理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咸宁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咸学院科〔2009〕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科研机构考核指标

指标	内 容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A1	科研项目 (项/年人均)	1	0.5	0.3	<0.3
	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或横向项目	1	1	<1	<1
	项目实施 (完成) 情况 (项/年人均)	1	0.5	0.3	<0.3
A2	科研经费 (万元/年人均)	2 (0.5)	1(0.25)	0.5(0.1)	<0.5(0.1)
A3	科研论文 (篇/年人均)	2 (3)	1 (2)	0.5 (1)	<0.5 (1)
	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篇/年人均) 或出版学术著作 (部/年人均)	1.5(2)	1 (1.5)	0.5(1)	<0.5 (1)
A4	被 SCI、SSCI、EI、CPCI-SSH 收录 (篇/年人均) 或研究报告被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份/年人均)	1	0.5	0.3	<0.3
A5	成果推广应用经济效益 (万元/年人均)	2(0.6)	1(0.3)	0.5(0.2)	<0.5(0.2)
A6	市厅级以上成果奖或授权专利、成果鉴定 (项/年人均)	1	0.5	0.3	<0.3
	其中:省级以上奖励或发明专利、成果鉴定 (项/年人均)	0.5	0.3	0.2	<0.2
A7	人才培养 (人/年)	3	2	1	
	创新团队 (省级及以上团队个数)	2	1	0	
A8	学术交流 (人次/年)	3	2	1	
A9	仪器设备 (万元/年)	10	5	2	
	仪器设备利用率	0.95	0.8	0.6	<0.5
说明: 1.A、B、C 类必须同时满足 A1-A6 中 4 个指标的最低要求; 2.括号内的数据为人文社科要求的数据; 3.A1 中, 国际合作项目按对应的级别、系数 1 计入; 4.A3 中, 国外合作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外专利可按系数 1 计入成果; 5.A8 中, 主办 (承办) 国际、国家级、省级重要会议可分别折算为 12、8、4 人次学术交流。					